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文件

资雁农发〔2021〕118号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雁江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家“十四五”规划，在实践中实现农业技术创新成果转化，落实抓好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促进全区农业机械化向全程高质高效节能转型升级，更快提高全区机械化作业水平。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川农发〔2021〕

124号)和资阳市农业农村局、资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资阳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资农〔2021〕110号)的规定和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雁江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2021年9月6日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雁江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支持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2〕118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川农〔2021〕1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普惠利民、重点倾斜,坚持改革创新、规范管理,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三、补贴范围。补贴对象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经营范围包含“农业机械销售”且没有同时经营其他非农业机械产品或服务的经销商。补贴机具范围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补贴额一览表》(以下简称《补贴额一览表》)执行。四、补贴资金。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市级财政、县级财政共同承担。五、补贴程序。补贴程序按照《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川农〔2021〕110号)执行。六、其他事项。未尽事宜,按照《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川农〔2021〕110号)执行。七、解释权。本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八、生效日期。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雁江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量化在农业产业方面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目标和任务，根据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按照“十四五”规划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战略部署，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用低排放、低能耗、多功能、高效率的降低劳动强度的实用型农业机械，配合高标准农田项目，守住雁江耕地红线，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这条主线，坚持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强山林田湖系统治理，坚持改善环境与粮食增产增收并抓的新发展格局，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提升农业机械化，从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产品品目、销售等各个环节，支持一线涉农工作人员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地区突破发展，促进全省农业机械化向全程高质高效节能转型升级，加快农业机械制造业向实用型、多功能型转型升级，提升雁江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雁江区执行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补贴范围共 15 大类 39 小类 133 个品目（详见附件 2），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地区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

补贴机具必须是四川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大力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对尚不能通过农机专

项鉴定取得补贴资质的创新产品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支持，将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果菜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等纳入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范围，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省厅下发文件通知执行。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雁江区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对外公告的补贴标准执行，具体标准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并向社会公告的补贴额执行。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不再对外公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区农业农村部门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

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农业农村厅视情况及时调整。当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农业农村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

雁江区结合实际，原则上购机者设置上限为：每一个身份证每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 50000 元，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 2 台（套）；同一合作社每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 100000 元，购置农机具的台（套）数上限 10 台(套)。年度内同一身份证或同一合作社超过补贴资金或数量需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书面申请。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商务局关于印发《资阳市雁江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资雁农发〔2020〕117号）和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资阳市雁江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资雁农发〔2021〕27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区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

管理经费。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各镇（街道办事处）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开票时间超过一年的不予报补。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

（二）组织机具投档。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等要求，全面运用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自主投档平台，常年受理企业投档，组织开展形式审核，公示公布投档结果，并导入办理服务系统。

（三）受理补贴申请。各镇农业服务中心、街道办事处，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

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当全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区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经销商）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四）审验公示信息。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镇（街道办事处）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

时间为5个工作日。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 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区财政局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六、实施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完善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区政府领导牵头，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参加的区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

作。区农业、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区级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要认真落实区及镇乡农业农村部门关于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的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区级相关部门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基层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协调相关部门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违反购机补贴政策，恶意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生产企业和代理经销商，移交公安机关并取消销售购机补贴机具的资格；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推广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

集成应用。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区农业农村局政策投诉举报电话：028-25016881，补贴政策咨询、机具质量投诉电话：028-25016880，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28-26920297）。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要认真履行承诺践诺，主动

书面报告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况。

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等详见附件1-12。

- 附件：1.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四川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 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4.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工作制度
5.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制度
6.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7. 资阳市雁江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制度
8.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制度
9.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制度
10.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评制度
11.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12.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工作规程

附件 1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欧阳建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陈家强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秦 兵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杨 洪	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	李金锋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郭周扬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余茂文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魏宗成	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李雪梅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 霞	区农业农村局计财股股长
	温 润	区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
	李 斌	区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农业农村局，由魏宗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附件 2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 果实收获机械

4.3.1 辣椒收获机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4.1 采茶机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干燥机械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5.3 种子加工机械

5.3.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7 秸秆收集机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四川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 实施工作规范（试行）

一、补贴产品选定

（一）产品条件。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由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建议，技术创新特征明显，能够弥补农业机械化发展短板，能够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2. 已通过农机专项鉴定且信息完整准确上传至全国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其中，属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产品，其上传至平台的信息还应包括推广鉴定大纲涵盖的全部内容。

3. 已在四川省由鉴定机构实地检验，并出具验证报告，或取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检测、鉴定、推广、科研等单位出具的实地试验验证报告，或经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适用性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二）选定程序。按以下程序遴选确定拟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专项鉴定产品对应的品目：

1. 征集建议。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聚焦农业绿色发展和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面向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公开征集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建议。

2. 专家评议。邀请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等方面和产业部门、行业协会、科研院校以及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代表组成专家组，按照产品条件，对拟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进行评议，初步选定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并提出产品所属机具品目及对应的大纲（包括专项鉴定大纲及其修改单，属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还应包括其对应的推广鉴定大纲，下同）建议。对争议较大的产品品目归属，应书面征求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业机械化分技术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机化总站）意见。

3. 审定公示。经集体研究审定后，在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主办或指定的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发布实施。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包括补贴品目、产品名称及对应的大纲。原则上，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种类范围应每年第一季度公布，并按年度进行调整。

（三）实施时间。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可按年度调整。具体由农业农村厅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

施周期、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证书有效期等确定。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后，按该专项鉴定大纲进行鉴定的产品，其补贴资质最多可延长至其鉴定证书有效期止后一年。

二、补贴机具分档与补贴额测算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的分类分档、补贴额测定和投档等工作总体按照现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开展，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补贴机具分档。组织农机购置补贴管理、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制造等方面的专家，紧紧围绕机具的性能、结构、材质等指标，集体研究确定专项鉴定产品的分类分档参数。属全国补贴范围内、现行农机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的专项鉴定产品，应在同类产品分档参数基础上，增加有关创新性指标参数，并单独分档。

（二）补贴额测算。测算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定额，其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市场调查获取，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测算。对于只有一家企业生产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价格审计。补贴额原则上不高于同类或相似补贴产品补贴额。

（三）补贴机具投档。组织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投档，对于现行推广鉴定大纲不能涵盖其主要功能和主体结构的专项鉴定产品，投档时应同步上传农机试验鉴定证书（鉴定类型为推广鉴

定)。对超范围投送产品及投送品目、档次错误的，按违规行为处理。

三、实施管理

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的补贴实施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推行全程信息化操作。集体研究的事项，要有包含参会人员发言内容的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或意见。

(二) 及时公开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方案，公开资金规模、实施区域、操作程序，以及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等信息。

(三) 强化诚信建设。组织自愿参与补贴的农机专项鉴定产品生产企业进行书面承诺，明确其在产品质量、经销商管理、销售价格真实性、售后服务、退换货及纠纷处理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并监督其履行承诺。

(四) 做好进度调度。对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按品目及对应的专项鉴定大纲进行单独调度，并按月汇总上报。

(五) 开展抽查监督。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一定比例的补贴产品抽查核验，严格查处违规行为。各地要结合专项鉴定产品补贴实施情况，适时提出农机推广鉴定大纲制修订建议，推动将相关专项鉴定大纲转化为推广鉴定大纲，提出新增相

应机具品目建议。农业农村厅将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列入县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延伸绩效管理，对管理不到位、实施问题较多、风险较大的县（市、区），敦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可暂停其开展农机专项鉴定产品购置补贴实施工作。

资阳市雁江区 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工作制度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重大政策决策，提高政策的权威性、科学性和公正性，根据农业部、省农业厅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的实际，特制订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工作制度如下：

一、集体决策事项范围

- 1.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制定；
- 2.对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行为、重大上访事件的研究及惩处；
- 3.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

二、集体决策的工作程序

1.由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召开会议，对拟决策事项进行集体研究。

2.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在会上介绍集体决策事项相关的法规、政策、制度规定及有关情况，提出初步意见；参会人员充分发扬民主，经认真研究、讨论后形成集体决策的书面意见。承办科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3.集体决策形成的意见报区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

三、集体决策纪律要求

1.承办集体决策事项的部门和个人应严格维护集体决策的严肃性，任何人不得擅自违反、改变决策结果。

2.参会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制度和保密纪律，严禁将集体决策过程和未执行事项泄露、告知给与此相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对违反工作制度和纪律、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纪律制度

为积极推进农机补贴工作的开展，切实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全面提升农机工作管理人员服务水平，让农民群众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中真正得到实惠，按照农业部、四川省农业厅的要求，必须切实贯彻执行“五项制度”、“三个严禁”、“八个不得”、“四个禁止”和“五个不准”的纪律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五项制度”：

- 1.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制；
- 2.补贴资金县级支付制；
- 3.受益对象公示制；
- 4.执行过程监督制；
- 5.实施效果考核制。

“三个严禁”：

- 1.严禁采取不合理政策保护本地区落后生产能力；
- 2.严禁强行向购机农民推荐产品；
- 3.严禁借国家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之际乱涨价。

“八个不得”：

- 1.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不得指定经销商；

- 2.不得违反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
- 3.不得将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目录外的产品纳入补贴目录；
- 4.不得保护落后强行向农民推荐补贴产品；
- 5.不得向农民和企业以任何形式收受任何额外费用；
- 6.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办理农民购机补贴手续和补贴资金结算手续；
- 7.不得委托经销商代办代签补贴协议或机具核实手续；
- 8.不得以购机补贴名义召开机具展示会、展销会、订货会。

“四个禁止”：

- 1.严禁向农民收费；
- 2.严禁向农机生产企业收费；
- 3.严禁向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收费；
- 4.严禁以工作经费不足为由向企业及农民收费。

“五个不准”：

- 1.不准以参股、帮亲、带友等任何方式参与补贴产品的经销活动；
- 2.不准与企业串通强制农民购买违背农民意愿的补贴产品，侵害农民利益；
- 3.不准以任何名义暗箱操作，虚报冒领国家补贴资金及转手倒买补贴机具；

4.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厂家或经销商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及收受贿赂；

5.不准在补贴过程中代理供货商统一收取补贴产品购机款和以任何名义向农民搭车收费和巧立名目乱收费的情况。

资阳市雁江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

一、信息公开的意义及目的

推进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及有关工作信息公开，构建实施监管长效机制。信息公开的目的是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效率、以公开促廉政，努力开创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新局面。

二、信息公开内容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信息量大面广，凡是符合《条例》规定，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应分类整理，及时主动公开。

（一）政策规定

1.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国家和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指导意见，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

2.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年度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范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销商名单、电话、地址、经销的补贴产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具体操作办法、操作流程等。

3.农机部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咨询电话、补贴工作受理电话、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

4.其他有关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制度和办法等。

(二) 工作信息

1.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度、过程。每月公布一次。

2.补贴对象有关信息。主要包括享受补贴的农户姓名、所在乡镇、补贴机具数量、具体型号及生产厂家、补贴额等不涉及个人隐私的部分。

(三) 监督信息

有关违反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案件查处情况；凡参与监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的其他部门能够公开的信息。

三、信息公开方式

1.政府网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信息公开专栏及雁江区农机推广站网页是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的平台。

2.其他方式。通过农业局政务公示栏、乡镇公告栏、村务公开栏、流动宣传车、明白纸、宣传挂图等公开。

四、信息公开要求

(一) 切实增强公众监督的自觉性

每月公布一次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进度、资金使用进度。

(二) 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

1.建立和完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长效机制。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承办机构和责任人，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抓督促、抓协调、抓落实。

2.加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健全社会评议制度。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社会评议政风、行风的范围。

3.将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情况作为考评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的重要内容。

资阳市雁江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核验制度

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是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的关键举措。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省、市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相关规定,经我区农机补贴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制定我区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如下。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对县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

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提供的银行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程序及要求

（一）受理申请。购机者自主向所在镇乡（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基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对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应在申请提出当月的月底及时受理并完成初审。

（二）资料核验。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

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机具核验。**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申请

办理服务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对销售单价在 10000 元以上（含）的大中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补贴情形，重点核验机具要 100%进行核验；对销售单价在 10000 元以下（不含）的其它非重点机具核验比例不低于 50%，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

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每批次补贴资金兑付后，县农业农村局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抽查核验，抽查核验比例不低于 10%。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四）资料处理。县农业农村局抽查核验及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受理核验资料要留存备用备查，留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三、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干部从事核验工作，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小组对其每

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线索。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线索，由核验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开展违规线索集体研究，对违规嫌疑较大或反复出现的应启动调查程序，对违规嫌疑较小的留存材料备查。对补贴机具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事项，及时报请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小组研究决策。

（四）严格监督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机具核验流程为主线，逐项工作、逐个环节查找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

该机具核验制度适用于 2021 年-2023 年购机补贴项目所有机具。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制度

为规范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提高投诉和信访处理效率，维护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公开、公平、公正实施，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中，依法对存在违反政策规定、违法行政、不当行政以及行政不作为等行为提出的投诉、信访和举报。涉及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质量投诉的，按国家《产品质量法》、《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有关农机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区农业局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投诉和信访管理工作。投诉电话：028-25016881，政策咨询电话：028-25016880。投诉和信访人员通过书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络、信箱、媒体及举报等形式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应及时认真处理。

三、高度重视并热情耐心地做好投诉和信访人员的接待处理工作。设立投诉、信访和举报记录簿。热情接待来访人员，认真登记来信来访的诉求，倾听并分析所反映的问题，及时与其沟通情况。

四、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对不需处理的问题，应耐心解释政策，做好来访人员的思想工作；对简单一般的信访投诉反映，应在受理之日5天内完成调查、处理、反馈等工作；对较复杂的投诉举报反映，要在30日内办结，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必须经相关领导批准，并记录说明情况。上级机关转来的信访投诉举报件，按上级机关指定的期限办结。

五、做好对投诉和信访的回复和档案保存工作。整理、保存投诉和信访材料，并对投诉人的姓名、投诉具体事项、投诉对象和投诉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进行登记和记录。在回复调查处理结果时，应当用语规范、方法恰当，可采取直接回复、约投诉人面谈回复等方式。

六、保护投诉和信访人员的合法权利。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信访投诉举报人的姓名、工作部门、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内容必须严格保密。

七、问题处理。定期梳理投诉和信访材料，对投诉较多的热点、难点问题，应及时研究改进措施和方法，着力解决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对群众因不了解政策，造成多次反复投诉的事项，应主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告，防止群众误解。

对查处的一般性问题，应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如属个人问题，应约谈本人，予以告诫。对查处的违纪违规问题应按有关

规定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查处结果应及时报送上级农机主管部门。

对因推诿塞责、简单粗暴、疏于监督落实，或因对上级机关批转督办的投诉信访不按时限要求核实上报，致使问题久拖不决、引发重复投诉和信访及群体性事件等严重后果的，将视情节予以通报，并抄送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建议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况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9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监督检查制度

为认真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农业部、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要求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相关部门要树立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持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补贴政策，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二、重点内容

督查的重点为补贴政策制度落实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效率等，具体包括：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和制度的制定及落实；二是政策宣传和信息公开；三是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效率；四是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五是举报投诉查处；六是其它工作。

三、主要方式

结合全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采取日常核查、专项督查、重点抽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应将督查工作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全过程，加强日常核查工

作。对农机购置补贴总体执行效果、存在问题、政策取向进行重点调研和宏观评估，为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提供依据。

四、结果运用

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要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抓好整改。整改情况列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绩效考核评价内容。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评制度

为推动党和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位，切实提高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绩效，根据农业部、四川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资阳市雁江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农机购置补贴绩效考核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简便易行，定量定性、综合评价，分级考核”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

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区、镇（乡）农业、财政相关部门。

三、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完成、工作成效等内容。

四、考核程序

分年度考核。实行本级自评，上级考核的工作程序，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考核区级农业、财政相关部门以及镇（乡）人民政府。

五、结果运用

依据评估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并运用于下一年度绩效管理的全过程。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

本制度由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制度

为廉洁高效规范开展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将党和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农业部、四川省关于廉政风险防控要求，制定本制度。

一、防控重点工作

针对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不同岗位职责查找廉政风险点、确定廉政风险等级、制定防控措施。重点防控工作流程、资金分配、绩效考核、违规处理等工作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防控措施

促进信息全面公开。区农业局应按职责分工，及时公开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或方案、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额、补贴资金规模和实施情况、购机补贴政策咨询或举报电话等。

加强工作人员廉政教育。每年至少对购机补贴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廉洁从政教育。教育形式可以是听取专题教育报告（含现身说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收看警示教育影片等。

强化工作监督和绩效考核。强化中期工作监督和年终绩效考核，开展实施工作评估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

三、防控要求

严格执行农业部、财政部农机购置补贴的政策、意见和制度。严格依法依规行政，强化风险防控意识，注重行政程序合规。坚持集体决策制度，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和过错追究，避免廉政风险。

四、本制度由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资阳市雁江区受理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 举报工作规程

为规范农机购置补贴违纪违规举报处理工作，根据部、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受理举报

（一）受理范围

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我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相关单位、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购机者违纪违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二）举报方式

举报人可以采取当面的方式，也可以通过电话、电报、传真、信函或其他书面方式。

（二）专人受理

指定专人负责受理举报。当面举报应由受理工作人员分别单独进行并做好笔录，笔录应由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接受电话举报，必须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受理电报、传真、信函和其他书面方式的举报，指定专人拆阅、登记；对内容不详的

署名举报，应当及时约请举报人面谈或通过其他方式索取补充材料。

二、调查核实

（一）工作原则

1. 及时性原则。受理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认真核实举报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匿名举报事实不清、情况不明、证据不足的材料和信息，仅作为工作调研的重点和参考，原则上不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2. 保密性原则。对举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有关情况及举报的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单位及个人。

3. 分级负责原则。对农机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的举报，原则上由上一级农机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对生产企业、经销商、购机者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调查核实；对跨行政区域或重大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初步核实后由区农业局将相关情况上报市农业局，在市农业局组织或指导下调查核实。

（二）工作程序

1. 组成调查小组，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参加。

2. 调查小组通过走访、现场查看核实、询问、查阅并复印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

3.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应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情的起因、调查小组成员的构成、调查核实情况、初步结论、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附件要齐全。

4. 按照《资阳市雁江区农机购置补贴集体决策工作制度》要求，对调查组提出的处理建议进行审议，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5. 将处理结果上报市农业局，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如举报人要求答复本人所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由受理单位指定人员负责及时将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三、本规程由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局负责解释

